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被　　告　玖星光電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蕭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行政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請於10日內陳報出納丁予辰之聯絡地址。

三、原告請於10日內陳報榮銓公司陳小姐之姓名、聯絡地址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